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教育金融证券专业教学用书

证券发行与交易

主编 李国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金融证券专业教学用书

证券发行与交易

主编 李国义

审稿 曹殿义 孔微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交易/李国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金融证券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5005-7972-1

I. 证… II. 李… III. ① 有价证券-销售-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 证券交易-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296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010) 88190616/54 88190655 (传真)

慧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 印张 282 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5-7972-1/F·69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主要用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金融与证券专业的教学,也可用于证券投资与管理专业、投资与理财专业、证券与期货专业的教学,同时也是广大证券投资者的参考用书。本书是依据教育部编写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及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作者长期的教学经验编写而成的。

基于本课程的特点和教材的适用对象,我们在构思本书的内容体系时,以培养具有证券发行与交易业务操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实务操作程序为主线,以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内容为基本框架,以“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对象的特征为基点,以本课程在整个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为坐标,理论上以不影响对概念的理解和对业务操作能力的掌握为度,以灵活的形式承载实用的内容,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本教材突出了以下特色:

1. 应试教育与能力培养相结合。本教材既兼顾了学生参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需求,又突出了实务性,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操作能力,便于学生就业。

2. 根据实务发生顺序对章节内容进行排序,使思路更加清晰。

3. 以读者为本,插入了“知识库”、“资料库”、“案例”、“相关链接”等窗口,体例结构体现人性化,趣味较浓,可读性强。

4. 标题表述直达其意。为了提高学习效果,本教材二级以下(含二级)标题一般采用“观点表述式”来表达本段内容。例如:标题“从事股票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业务还须具备三大条件”,而不说“从事股票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业务的条件”。

5. 思维方式形象化。在可行的前提下,改一般性表述法为具体个例讲解法。例如,对交割交收程序不是做一般表述,而是通过具体事例进行讲解。

6. 公式表达汉字化。只要有可能,本教材就把用符号表示的公式换成汉字,并举例说明,使公式变得通俗易懂。

7. 内容新颖而精炼。本教材选用最新的资料,避免“内容陈旧”;本教材一般不写“意义”、“特点”、“任务”、“作用”等内容,如果有必要写,也简单明了;对所有内容,能用一句话表达清楚的,不写第二句;一般不进行全面、深

入的论证；案例分析或举例适度；长话短说，尽量避免用复杂的句子和过长的句子。

本教材由李国义担任主编。编写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二章由李国义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吴静执笔；第八章、第九章由沈大立执笔；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刘冠瑶执笔；第十三章由孙清岩执笔；第十四章由郭艳坤执笔。李国义还执笔编写大纲和整体编写方案，并对全书进行总纂。主编和参编人员团结协作，通过电子邮件互相交流，多次修改，最后由主编反复审改后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主要资料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证券发行与承销》和《证券交易》；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报等网站下载的规章制度、数据资料；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等。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实务资料，也是作者编写本书的素材。在此，对以上相关单位谨表谢意。

证券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发行、交易的具体制度也会进一步更新和完善。教师、读者应及时收集新的信息，更新或充实本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还应注重案例教学法，以提高学生的操作能力。

李国义

2005年5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发行与交易的代理机构	(1)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代理机构的分类	(1)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与上市保荐的资格	(5)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代理业务的监管	(10)
第二章 证券的主要发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债券	(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和解散	(25)
第三章 股票与可转债发行的准备	(28)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申请	(32)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申请	(35)
第四章 股票与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39)
第一节 股票与可转债的发行价格	(39)
第二节 股票与转债的发行方式	(43)
第五章 股票与可转债发行的信息披露	(51)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51)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53)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信息披露	(55)
第四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57)
第六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63)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述	(63)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67)
第三节 我国其他债券的发行	(70)

第四节 债券承销的风险和影响因素	(73)
第七章 外资股的发行	(75)
第一节 沪、深两市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75)
第二节 海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77)
第三节 外资股的国际推介与分销	(86)
第八章 沪、深两市的证券上市	(88)
第一节 首发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88)
第二节 债券的上市	(94)
第九章 证券交易概述	(98)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含义	(98)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101)
第三节 证券交易风险	(104)
第十章 证券经纪业务	(110)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110)
第二节 证券登记存管	(113)
第三节 资金账户	(117)
第四节 委托买卖与竞价成交	(119)
第五节 其他交易事项	(123)
第十一章 证券自营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131)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	(131)
第二节 证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139)
第十二章 清算与交割、交收	(144)
第一节 清算、交割和交收的含义	(144)
第二节 清算、交割和交收的模式	(146)
第三节 交割与交收的方式	(152)
第十三章 证券回购交易	(157)
第一节 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和规则	(157)
第二节 证券回购交易清算	(165)
第十四章 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	(171)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	(171)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	(174)

第一章

证券发行与交易的代理机构

学习目标

了解证券发行与交易代理机构的分类；了解证券承销与上市保荐的资格条件；了解证券发行与交易代理业务的监管内容。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代理机构的分类

一、证券公司

(一) 证券公司可以代理开户

无论是一级市场的证券发行，还是二级市场的证券交易，都需要有投资者购买证券，即有人“买单”，否则，证券发行不出去，也无人进行证券交易。而要购买证券，首先就需要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我们举例说明：王智同学想购买股票，老师告诉他：如果想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的股票，就开立一个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如果想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就开立一个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利用证券账户可以买卖股票，也可以买卖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买入、委托保管和卖出证券的数量，也用于记录投资者因其他原因增加的股票数量，例如股票发行公司送红股，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配股等事项，都会增加股票的数量。证券账户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因此可以把证券账户定义为：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申请人开出的，记载其证券持有及变更的权利凭证。由于证券公司的网点多，所以为

为了方便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往往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证券账户开立业务。王智同学可以直接找一家已获代理权的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再选择一家条件较好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通过资金账户支付证券购买价款和有关费用，收取证券出售价款、利息、现金分红等。具体如何开户，请参见第十章。



相关链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于2001年3月30日在北京正式成立。该公司成立后，于2001年9月份将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分别改制，使其成为中国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从2001年10月1日起，中国证券市场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全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接。该公司的宗旨是：建立一个符合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要求，具有开放性、拓展性特点，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提高市场效率，能够更好地为我国证券市场未来发展服务的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结算体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登记与过户，证券托管与转托管，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受发行人委托办理证券权益分配等代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代理发行证券

企业在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对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但不是由企业自己亲自发行，而是由证券公司代理发行。代理发行股票的证券公司被称为股票承销商，也就是承担股票销售任务的商家。承销商与发行股票的企业要签订承销协议。一般由一家证券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由该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所谓主承销商，就是指牵头组织承销团的证券经营机构或独家承销某一只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案 例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2号文核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价格：5.18元/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将3500万股“湘邮科技”A股股票输入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中，作为“湘邮科技”股票的惟一“卖方”，按5.1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发行时间内，通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以5.1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委托时间为200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内。

当然，并不是所有证券公司都可以代理发行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经纪类证券公司的业务；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代理发行的证券包括股票、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

（三）证券公司可以代理证券交易

投资者无论是申购新发行的证券，还是买卖已经发行并被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证券，都要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买卖证券的业务是属于证券交易经纪业务。所谓经纪，就是为买卖双方进行撮合，并收取佣金的行为。现在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委托进行证券买卖是通过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计算机进行的，计算机系统接受委托指令后会按照设定的规则撮合成交。

二、商业银行

每个同学都有一定数额的存款。你把钱存到哪家银行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都可以，它们都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以盈利为目的进行货币经营，除了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购买债券等业务以外，还可以从事中间业务，在中间业务中，就包括代理政府或企业销售债券和兑付债券本息，代理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代理股票交易等业务。商业银行代理股票交易业务必须与证券公司合作。

案 例

中国银行的证券代理业务

一、代理股票交易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代理股票交易的业务主要有：提供银证转账服务和代理股票交易委托服务。

1. 银证转账服务：通过中国银行储蓄机构柜台、电话银行服务和自助终端等方式，向客户提供银行存款账户与证券保证金账户之间的相互转账。

2. 代理股票交易委托服务：为方便股民认购和股票交易，当发生股票交易时，银行可代理证券公司，从股民活期存款账户中为其办理股票交易资金收付转账结算。

二、代售、兑凭证式国库券

中国银行所有储蓄机构网点代售、兑凭证式国库券。

三、代销证券投资基金

例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6日至9月6日期间代理销售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届时,中国银行在全国30多家省级分行9000多个网点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该基金也是中国银行托管并代销的第21支开放式基金。

三、其他机构

这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保险公司、农村信用社联社、邮政储汇局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这些机构可以从事规定范围的证券发行与交易代理业务。

资产管理公司是专门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企业。在中国,早期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分别负责收购、管理和处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不良资产。2000年11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该条例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其中,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业务就是属于证券代理业务。

另外,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0%和60%,共同设立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6月28日在北京揭牌。保险公司出资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负责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对保险资金进行管理,在管理业务中也包括了证券代理业务。

案 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承销业务

2000年12月,中国证监会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颁发了“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在资产管理范围内开展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依照科学严谨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从根本上确保了证券业务的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经过两年的努力,在证券承销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成功推荐“PT渝钛白”恢复上市。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2004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财务公司可

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投资公司可以从事债券的承销业务。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6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参加记账式国债的招标发行及竞争性定价过程,向财政部直接承销记账式国债。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和少数证券公司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参加记账式国债的招标发行及竞争性定价过程,向财政部直接承销记账式国债。

凭证式国债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储汇局的储蓄网点,面向广大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与上市保荐的资格

一、股票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业务的资格条件

(一) 应先具备从事股票与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所有综合类证券公司以及比照综合类管理的证券经营机构均可从事股票(包括B股)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资产管理公司经批准后,可以在资产管理范围内开展股票、债券承销和推荐股票上市等投资银行业务。

(二) 从事股票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业务还须具备三大条件

根据199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申请取得股票与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除应当具备承销商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物质条件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 人员条件

有10名以上具备条件的证券承销业务从业人员以及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3. 业绩条件

近3年在股票的首次发行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少于3次或担任副主承销商不少于6次;近3年连续盈利;在近半年,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规定的承销期内售出的股票数量应该达到或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总数的20%。如果发行数量不足20%,说明该机构不具备担任股票发行主承销商的能力。

知识库:

证券公司的净资产与净资本

从资金来源看,证券公司的资产有两部分,一是用公司所有者(或称股东)自己的资金购置、运营而成,二是用负债(如从银行借入资金)购置、运营而成。前一来源形成的资产就是净资产,其数值等于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是指证券公司净资产中具有高流动性的部分。所谓高流动性,就是能够很快或较容易地变成现金。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一)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

从2001年3月起,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并实施了证券发行上市核准制,由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负责选择、推荐企业,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然而,由于长期以来市场诚信意识和自律观念比较薄弱,对承销商的责任追究缺乏可操作的制度安排,因此,一些证券公司对其推荐发行上市的企业尽职调查不够,不能充分发现问题,披露风险,甚至个别证券公司受利益驱动,与发行人一起弄虚作假,欺骗公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为了落实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培育市场主体,规范证券发行上市行为,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经营机构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28日公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决定于2004年2月1日起在我国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是指由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承担上市后持续督导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个人的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建立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企业发行上市不但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还需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这样既明确了机构的责任,也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了个人。

二是明确保荐期限。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再次公开发行证券均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保荐期间分为两个阶段,即尽职推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申请文件到完成发行上市为尽职推荐阶段。证券发行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再次公开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是确立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企业发行上市前,要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和尽职调查;要保证或有充分理由确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要在推荐文件中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作出必要的承诺。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要对上市公司履行规范

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揭示风险，督促纠正错误，并予以规范性指导。

四是实行持续信用监管和“冷淡对待”的监管措施。除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违法违规行进行行政处罚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还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采取“冷淡对待”的具体监管措施，即根据情节轻重，在一定时间内不受理或不再受理其提出的推荐发行上市申请，严重的还要取消其从事保荐业务的资格。对有关机构和个人的不良信用表现要记录在案并予以公布。保荐制度的这些安排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规范指导时，真正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真正发挥市场对发行人质量的约束作用，切实担负起把好资本市场准入关的作用。

（二）保荐机构应具备资格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要成为保荐机构，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应当是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自愿履行保荐职责的声明、承诺。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两名；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最近 24 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荐代表人应符合条件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由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人员。

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和声明：

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所任职保荐机构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保荐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从名单中去除：

被注销或者吊销执业证书；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保荐机构撤回推荐函；调离保荐机构或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刑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从名单中去除的保荐代表人符合注册登记要求的，可再次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自去除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应当重新参加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三、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 B 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依照所在地法律可以经营股票承销业务；受到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具有相当于人民币 1.2 亿元以上的净资产，或者由依照海外法律可提供担保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相应的担保；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提出申请前两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上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各项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络；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证券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信誉；最近两年中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海外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具有 3 名以上熟悉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相关的政策、法律的专业人员。

四、转债的承销和上市保荐业务资格

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 A 股承销资格。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上市推荐人由证券交易所会员担任。

五、封闭式基金的承销和上市保荐业务资格

从 2001 年 11 月开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证券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后，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可以利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象买卖股票一样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1998 年）的规定，深交所对基金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由 1 至 2 名上市推荐人出具上市推荐书，上市推荐人应当是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的深交所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1998 年）则只规定：基金上市推荐书由交易所 1 至 2 名会员署名。

六、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资格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开放式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的销售。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商业银行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条件

商业银行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有专门负责基金代销业务的部门；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与基金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技术设施，基金代销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机、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主要分支机构负责基金代销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部门的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代销业务，并具备从事两年以上基

金业务或者5年以上证券、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除了具备上述商业银行资格条件中2至9项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4项条件：

净资本等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条件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除了具备上述商业银行资格条件中2至9项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6项条件：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代销业务，并具备从事两年以上基金业务或者5年以上证券、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持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最近3年没有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买卖的行为。

(四)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条件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除了具备上述商业银行资格条件中3至7项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8项条件：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代销业务，并具备从事两年以上基金业务或者5年以上证券、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有符合规定的组织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范围；主要出资人是依法设立的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的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0人，且不少于员工人数的二分之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放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以交易系统撮合成交价买卖基金份额，会员参与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不受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限制。

七、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与申报材料

(一) 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条件

记账式国债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记账式国债的承销团成员总数不超过50家。承销团成员名单经审议确定后，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联合发文形式予以确认，并经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承销团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证券交易所市场承销团成员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间市场承销团成员是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金融机